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代表独立董事就2020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王化成先生**，博士，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20年2月24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曾任中国外运、华泰证券、云南白药、中盐集团、易方达基金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现兼任华夏银行、中国铁建、京东方、长城证券独立董事。

2、**侯志勤女士**，律师，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分校。2020年2月24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产品注册评审专家、内控专业委员会委员、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外部专家，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评审专家。曾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法律部干部。

3、**孙汉虹先生**，高级工程师，学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20年2月24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曾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院长，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

注：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其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人选任职资格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化成	11	11	7	0	0	否	2
侯志勤	11	11	8	0	0	否	3
孙汉虹	11	11	8	0	0	否	4

注：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蒋毅刚、赵晶。审阅了2019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审议通过了《同方电子（713厂）原总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议通过了《同方星阑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2020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蒋毅刚、赵晶。会议审查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黄敏刚先生、周立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任职资格；会议审查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任职资格。

###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孙汉虹、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会议审查了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会议审查了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 4、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情况、2019年公司会计报

表情况的汇报；听取会计师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方威视董事长兼总经理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同方安全原总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方工业信息技术原总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5、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侯志勤、孙汉虹。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

#### **6、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7、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孙汉虹、侯志勤。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

#### **8、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9、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10、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1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孙汉虹、侯志勤。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会议审查了公司总裁任职资格。

#### **1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调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1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侯志勤、孙汉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9年度年终奖（第二批次）奖金发放的议案。

#### **14、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15、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

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16、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原总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3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3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17、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杨召文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规范和完善同方股份风险控制体系与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议案》。

#### **18、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现场会议的期间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决策的背景和思路以及相关议案的报告内容；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及公司所涉行业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地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利润

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为：

根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696,651.7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3,626,839,762.16元。

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63,898,9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支付现金股利103,736,463.29元。公司2019年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

2、公司董事会在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的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

3、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0年4月27日对公司2020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2020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于公司与中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本次与中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

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 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本次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 本次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关于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3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3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3. 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3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3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3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3. 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转让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转让公司持有的江门市同鹤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同欣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公司向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江门市同鹤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同欣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3. 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两家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转让公司持有的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公司向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南通同景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3. 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的议案》，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为：根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696,651.7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3,626,839,762.16元。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63,898,9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支付现金股利103,736,463.29元。公司2019年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相关决策及实施程序合法有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2020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十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控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20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独立、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的规范、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化成

---

侯志勤

---

孙汉虹

2021 年 4 月 26 日